

# 近代汉语方俗语理据探寻方法刍论\*

雷汉卿<sup>1</sup>, 王勇<sup>2</sup>

(1. 四川大学 中国俗文化研究所, 四川 成都 610064; 2.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6)

**摘要:**近代汉语方俗语大多因形义关系疏离, 不易索解, 只有探明其理据才能更为准确地释义。文章认为, 探寻近代汉语方俗语的理据, 可以从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入手: 着眼于外部的方有审辨形音、追溯源头和探求文化; 着眼于内部的方法有同义词互参、反义词互参、同模词参证以及意义系统参证。

**关键词:**近代汉语; 方俗语; 理据探寻方法

**中图分类号:** H1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79 (2018) 04-0037-07

**doi:** 10.3969/j.issn.1000-2979.2018.04.006

## ○ 引言

近代汉语方俗语研究目前已取得了丰硕成果, 但多以归纳出符合“通文”要求的词义为主要目标。对于近代汉语方俗语研究来说, 探寻词语理据是解释词义的重要方面, 而目前从全局着手研究这一问题的成果还很少见。杨琳(2011)在此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探讨, 总结阐述了12种训诂方法。<sup>[14]</sup>其中“词例求义法”和“文化求义法”与词语理据探寻密切相关, 但其重点在于“训诂”方法, 即解释古代典籍中疑难词的方法。此外, 曾昭聪(2013、2015)也有关于词语理据探寻方法的论述, 但仅涉及异形词在理据探寻方面的作用。<sup>[17, 16]</sup>

本文拟结合已有的研究成果, 充分利用影响词汇生成和演变的外部因素, 归纳一些适用于探寻近代汉语方俗语理据的方法。外部因素指关涉人的因素。人是语言的创造者和使用者, 语言的产生和演变都与其使用者密切相关。本文着眼于词汇外部因素的方法有审辨形音、追溯源头、探求文化等方法。内部因素指关涉语言系统的因素。语言是一个符号系统, 系统中的符号不是孤立存在, 而是处于一定的关系之中。词作为其中一种符号, 彼此之间存在形式、意义等方面的广泛联系。根据系统原则, 本文归纳出着眼于词汇内部因素的方法有同义词互参、反义词互参、同模词参证、意义系统参证等探寻方法。

## 一 方俗语理据探寻之外部方法

### 1.1 审辨形音

“形音”指词的文字形式和语音形式。审辨形音是传统训诂的重要方法之一。下面本文将结合近

代汉语方俗语的特点, 提出与已有审辨形音方法不同的探寻近代汉语方俗语理据的方法。

### 1.1.1 异形词互参

近代汉语方俗语中有许多异形词, 它们的来源主要是误字、俗字和同音假借字。针对这些字, 我们除可以采用传统的方法进行研究, 还可以将异形词作为切入点来解决问题, 这一方法我们称之为“异形词互参”。异形词互参是将一组异形词放在一起比较, 从各个词形中提取理据信息, 相互证发, 以探明理据。

异形词互参的具体方法是: 假设“A○○○”“○B○○”“○○C○”“○○○D”是一组异形词, 其中的A、B、C、D为意义明确的语素, “○”表示意义不明晰的语素。将上述四种形式放在一起互参, 就会形成一个完整的、理据明晰的词语“ABCD”, 其过程见图1。<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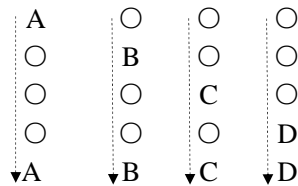


图1 异形词互参

例如禅籍中有一个四字格, 目前所掌握的异形词有以下几个:<sup>②</sup>折半裂三、析半裂三、拆半裂三、拆半裂三、折半列三、折半烈三。<sup>③</sup>我们可以将以上异形词放在一起, 互相比参, 从而弄清该词的理据, 确定能体现该词理据的形式。

第一个音节位置上的字有“折、析、拆、拆”, 第二个音节位置上的字均为“半”, 第三个音节位置上的字有“裂、列、烈”, 第四个音节位置上的字均

\* 本文得到了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近代汉语词汇理据研究”(项目编号: 18FYY034)的资助, 《语文研究》匿名审稿专家和编辑部给本文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 谨致谢忱。

为“三”。第二、四两个音节位置上用字十分统一，说明“半”“三”二字是记录者普遍认可的字形，二字所记录的语素即该四字格意义明确的两个语素，因此该四字格可表示为“○半○三”。

第三个音节位置上的“裂、列、烈”同音。据考察，该四字格有同义形式“折半破三”“拆半破三”，其第三个音节位置上的字均为“破”，与上述三字中的“裂”同义，因此“○半○三”中第三个音节位置上的语素可确定为“裂”。由此该四字格可进一步表示为“○半裂三”，因其中“半”“三”同为数词，可确定该四字格当为 ABab 式四字格。由这一格式可以推知，第一个音节位置上的语素当与第三个音节位置上的语素语法性质相同，且意义相同、相反或者相类。第一个音节位置上的字有“折、析、拆、析”，它们字形相近，其中“析”有“劈；剖”义，“拆”（同“析”）有“裂开；分裂”义，符合 ABab 式四字格语法与语义的要求，因此“析”“拆”二字中至少有一个记录的是第一个音节位置上的语素，但孰正孰误难以判断，或二者均为正字。“折”“析”则是“析”“拆”的形近误字。<sup>④</sup>

以“ABCD”表示讨论的对象，根据已掌握的异形词加以分析，我们认为这个四字格 A 位置上的字可以是“析”“拆”；B 位置上的字是“半”；C 位置上的字是“裂”；D 位置上的字是“三”，当 ABCD 四个位置上的字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ABCD”便成为一个理据明确的词。根据这一要求，前列诸异形词中，只有“析半裂三、拆半裂三”是理据明晰的形式。

### 1.1.2 重叠形式检测

近代汉语方俗语中有不少与拟声词语音模式相类的变形重叠词（分音词、切脚词、嵌 1 词等属此类），这类词的产生是拟声词的语音结构在后世的自觉运用，其主要推动力是汉语词汇双音化的强大趋势。众所周知，事物的发展普遍具有一定的规律，根据其发展规律，往往可以反溯其发展变化的历程，并还原其原始形式。已有研究表明，变形重叠词，在语义承载上，有时两个音节均无法独立载义，有时则语义一实一虚；在语音形式上，江蓝生（2008）指出，顺向重叠一般变声（一般变为[l]），例如：[pa] > [pa la]；逆向重叠则一般变韵（一般变为[i]），例如：[pa] > [pi pa]。<sup>⑤④</sup>

当遇到理据模糊的方俗语时，我们可以利用上述重叠规律进行检测，若它符合上述规律，则有可能是变形重叠词，然后再证实或证伪。以习见于禅宗文献表“不锐利的机锋”义的“骨碌锥”“骨律锥”为例。《圆悟录》卷四：“有转变识机宜，到这里如虎戴角，骨碌锥守窠臼，于个中似龟负图。”又卷一四：“作个骨律锥老衲。”其中“骨”“碌”“律”均无理据可言，“骨碌”“骨律”的语音形式为[ku lu]，符合顺向变声重叠的语音条件，而该词与“古锥”<sup>⑥</sup>完

全同义，如《祖堂集》卷一九《香严和尚》：“日里话，暗嗟切，快磨古锥净挑揭。”“古锥”义指老旧钝拙的锥子，禅籍中引申指“不锐利的机锋”。该词又可作“骨锥”，如《虚堂录》卷六：“芝峰老骨锥，不在明白里。”“古”的语音形式为[ku]，顺向变声重叠则为“骨碌”“骨律”[ku lu]，从而产生了“骨碌锥”“骨律锥”。<sup>[12]</sup>

### 1.2 追溯源头

事物一经产生，便开始了其不断变化的历程，随着时间的流逝，变化后的形式很可能与其原始形式相差甚远，有时甚至难以察觉其间的联系，语言中的词汇亦是如此。就词汇而言，最能展现其理据的当为其原始形式，因此，对于发生了词义引申、偏旁类化、词汇化的词语以及由典故凝缩、结构变异、语境赋义而来的词语，均须将其还原至原始形式或找到其得以产生的背景以及促使其演变的语境，然后才能使理据昭然。

以词义引申为例，若能找到某一词语不同历史时期的用法，将它们串联成线，便能观察到一个理据由模糊到清晰的连续统。因此，顺着词语演变的历时脉络，逆向上溯，追溯源头，是探寻理据的一个有效方法。例如，“光景”在近代汉语中有“钱财”的意思：

(1) 钱秀才道：“光景自是有些，那里得到千金。”（《醉醒石》三回）

(2) 第四公子……学成这副奴颜婢膝，不做官也没用处。喜得门前这些清客，没光景也不上门。（《醉醒石》七回）上两例中“光景”义为“钱财”。<sup>[6311]</sup>但“光景”与“钱财”的语义关系十分疏远，完全看不出它们之间有什么联系。遇到这种情况，第一步需要考虑词义引申，若经过一番考索，仍无法找到其引申的路径，再另寻他路。我们认为，“光景”的“钱财”义应是由其“生活状况”义转喻而来。“光景”可用以表“生活状况”。例如：

(3) 女子心下着忙，叫老妈打听家里母亲光景。（《初刻拍案惊奇》卷一二）

(4) 我年已衰迈，岂还有取乐好色之意？但老而无子，后边光景难堪。（《二刻拍案惊奇》卷一〇）

上两例中的“光景”，例（3）指生活状况，例（4）则指生活、日子，“光景难堪”即日子难过。日常生活所涉及的衣食住行，方方面面均需要开销，亦即过日子与钱财关系十分密切，生活状况的好坏与钱财的有无及多少直接相关，因此“光景”发生转喻，从表“生活状况”转指“钱财”。而“光景”指“生活状况”则由其“风光，景象”义引申而来。例如：

(5) 凌晨光景丽，倡女凤楼中。（南朝·梁萧纲《艳歌篇十八韵》）

(6) 是时山水秋，光景何鲜新。（唐·韩愈《酬裴十六功曹巡府西驿途中见寄》诗）

上两例中的“光景”均形容自然景象，其描写对象

从自然转为人时，即产生了“生活状况”之义。如此则“光景”由理据明确的意义“自然景象”引申出“生活状况”的意义，虽其引申义的理由较为模糊，但与本义的联系尚比较紧密。而“光景”由表“生活状况”进一步引申而转指“钱财”，则与字面意义极为疏远，因此理据进一步损耗，几近消失。

### 1.3 探求文化

语言是人类文化的一部分，也是人类文化的载体。词汇作为语言中与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互动最为紧密的部分，对人类文化的反映也最为直接和客观。人们造词之时，必然会受到自身社会文化的影响，这便形成了词语的文化理据。

新词的产生往往会受到文化的影响，例如“落草”“落路入草”“落路下草”是禅师们创造的宗门语，其中就蕴含了一定的禅宗思想。不清楚它们的意义得以产生的禅宗文化语境，其理据便难以明了，理据不明则易导致释义的失误。例如：

(1) 世间也只有这一个方法路径，若才不从此去，少间便落草，不济事。（《朱子语类》卷四〇）

(2) 大抵看文字，不恁地子细分别出来，又却鹞突；到恁地细碎分别得出来，不曾看得大节目处，又只是在落草处寻。（《朱子语类》卷五五）

(3) 看书且要依文看得大概意思了，却去考究细碎处。如今未曾看得正当道理出，便落草了，堕在一隅一角上，心都不活动。（《朱子语类》卷一一一）

冯青（2014）认为以上三例中的“落草”皆有“停于草率、随便”之义，并认为下面两则禅宗语录中的“落草”亦当如是解：<sup>[3]211</sup>

(4) 壁立万仞，依前却来撞墙撞壁，有什么近傍处！虽然如是，已是落草了也，不免将错就错。（《圆悟录》卷一三）

(5) 师曰：“……如何是本身卢舍那？良久处好会取。若不委知，遂落草向你道与我过净瓶来。”（《古尊宿语录》卷二八）<sup>⑦</sup>

冯氏指出，例（4）可理解为“草率的结果只能是将错就错”，例（5）可理解为“如果不是真正知道的话，那只能是草率地向你说”。这样的理解与该词的本来面目相去甚远。

“落草”本为宗门语，指“陷入言句或知识见解”。禅宗提倡不立文字，教外别传，明心见性，认为语言文字无法描摹至微至妙的“道”，通过思量、卜度经教而获得证悟的修行路径是邪路而非正道。禅门以“直指人心”为修行之正道，以偏离正道为落入道旁之草丛，因此有落草之说。更能体现该词理据的早期形式有“落路入草”和“落路下草”。例如：

(6) 所以安在汾山，三十年来吃汾山饭，肩汾山屎，不学汾山禅，只是长看一头水牯牛，落路入草便牵出，侵犯人苗稼则鞭打。（《祖堂集》卷一七）

(7) 东禅齐拈云：“且道石霜会洞山意否？若道会去，只如诸上座每日折旋俯仰迎来送去，为当落路下草，为当合一合辙？”（《景德传灯录》卷一五）

“草”在宗门内常用以比喻言语知见。例如：

(8) 因僧举洞山参次，示众曰：“兄弟，秋初夏末，或东去西去，直须向万里无寸草处去始得。”又曰：“只如万里无寸草处，且作么生去？”师闻之乃曰：“出门便是草。”（《景德传灯录》卷一五）

此例中“草”均一语双关，既指现实中的草，也比喻言语知见，“万里无寸草处”即无言知见、思量卜度之处，“出门便是草”即只要向外驰求，就会陷入言语知见当中。

从学人的角度讲，陷入言语知见为“落草”，从禅师的角度讲，不得已而以言句启悟学人亦为“落草”。如例（5）即禅师慈悲为怀，不得已而开一线道，以言句启发学人。前引《朱子语类》三例中的“落草”与宗门语“落草”一脉相承，也当释为“偏离正道”。<sup>⑧</sup>

新词之外，旧词的词义引申同样会受到文化的影响，下面以“富贵”“贫穷”“破家散宅”为例展现禅宗文化对词义引申的影响。

“富贵”与“贫穷”是人所共知的世俗词语，且嫌贫爱富是人之常情。然而这一妇孺皆知的人之常情施之于下面的句子则无法讲通。

(9) 上堂云：“仲冬严寒，普遍世间，富贵即易贫穷即难，唯我林泉之人无易无难。为什么如此？”良久云：“无人处向你说。”（《法演禅师语录》卷三）

“富贵即易贫穷即难”显然违背常理，若以世俗观念解之，则扞格难通。实际此处“富贵”指富有知识情解。禅宗提倡顿悟，要求学人自证自悟，发明自足本性，不可向外驰求，让言语知见等世俗情解蒙蔽了澄洁本性。世俗“富贵”由积累财富而致，因此禅宗以之喻知识见解的积累。禅宗认为不能以自己为主的人容易随人学语，记持一些言语知见，因此说“富贵易”，而荡尽情识、自证自悟却难，即“贫穷难”。再看下面的句子：

(10) 香严所谓昔年贫未是贫，今日贫始是贫。昔年犹有卓锥地，今日锥也无。（《破家禅师语录》卷一一）

此处“贫”即荡尽情识，“锥也无”的境界较之于“有卓锥地”更高，更值得褒扬。与此相同，“破家散宅”这一世人极力避免的灾祸却是禅人追求的境界。例如：

(11) 若要易会，不必泥在三条椽下。但向逆顺堆中撮扑不碎，自觉省力，便是破家散宅时节至矣。（《密菴语录》）

(12) 破家散宅，毁祖灭宗，不挂条丝，独超象外，此人只会得接手句，未具透关眼。若能洗面摸着鼻，啜茶湿却嘴，许尔是半个衲僧，未可全展钵盂吃饭。（《虚堂录》卷一）

(13) 初机底人，且绍前语。久参底人，直须破家散宅。更有一言，万里崖州。（《古尊宿语录》卷二六）

以上三例中，“破家散宅”均指荡尽情识。

“富贵”与“贫穷”这对极为常见的概念在禅宗文化中被赋予了与世俗理解完全相反的意义和情感，这一意义的转变唯有结合促使其转变的禅宗文

化方能合理地解释。又如“了事”在世俗文献中可指“完成事情”，而在禅宗文献中特指“了却生死大事”，因此“了事”引申出“彻悟”的意义，这一意义的产生亦是由禅宗文化所带来的。如此之类，不胜枚举。

## 二 方俗词理据探寻之内部方法

### 2.1 同义词互参

杨树达《字义同缘于语源同例证》以丰富的例证证明同义词的理据往往相同。沈兼士认为《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所论“撮其要旨，约具三纲”，其中一纲即“字义同缘于受名之故同”，<sup>[10]</sup>即词义同缘于理据同。

词义同其理据往往是相同的，作为一种规律，可以用于词语理据的探寻。根据构成方式，词可分为单纯词和合成词。同义词对单纯词和合成词的理据探寻均有参证作用。同义词互参主要基于两大规律：一是词义的类同引申，二是词的词法结构、语义结构、意义结构三者之间的对应关系。同义单纯词的参证过程如表1所示（表中“○”表示未知意义，下同）：

表1 同义词互参过程（单纯词）

	同义单纯词	词义关系
参证词	a	①……→②
	a <sub>1</sub>	①……→②
	……	①……→②
待证词	a <sub>n</sub>	○……→②
理据预测		○=①；②由①引申

表3 同义词互参过程（合成词之语素全异同义词）

	语素全异同义词	词法结构			语义结构		
		并列	偏正	……	①+①	①+②	……
参证词	ab	并列	偏正	……	①+①	①+②	……
	a <sub>1</sub> b <sub>1</sub>	并列	偏正	……	①+①	①+②	……
	……	并列	偏正	……	①+①	①+②	……
待证词	a <sub>n</sub> b <sub>n</sub>	?	?	……	○+○	○ <sub>1</sub> +○ <sub>2</sub>	……
理据预测		? =并列	? =偏正	……	○=①	○ <sub>1</sub> =①；○ <sub>2</sub> =②	……

表3中参证词ab、a<sub>1</sub>b<sub>1</sub>与待证词a<sub>n</sub>b<sub>n</sub>是同义词，参证词的词法结构相同，或同为并列，或同为偏正、动宾、述补等。当同为并列时，两个语素的意义往往相同，因此其语义结构为①+①；当同为偏正、动宾、述补等时，两个语素的意义有别，因此其语

表4 同义词互参（合成词之语素全异同义词）——合成词“浇裹”的理据

	语素全异同义词	词法结构	语义结构	例句
参证词	缴缠	并列	缠裹+缠裹	从今后，除了家私缴缠外，拴衣做鞋，杂米买柴。（《元曲选外编·金凤钗》三折）
	盘缠	并列	缠裹+缠裹	略。
待证词	浇裹	?	○+缠裹	聘才道：“也有三百金。”文辉道：“也够浇裹了。论起来，我做了三品京堂，一年的俸银也不过如此。”（《品花宝鉴》二回）
理据预测	浇裹	? =并列	○=缠裹	
理据证实	浇裹	? =并列	○=缠裹	语素“浇”为借字，借作“缴”或“绞”（该词还有部分同素同义词“绞缠”）。缴，《广韵·篠韵》古了切，上声篠韵见母；绞，《广韵·巧韵》古孝切，上声巧韵见母；浇，《广韵·萧韵》古尧切，平声萧韵见母，三者声母相同，唯韵有微别，但同属效摄，读音相近。

表1中参证词与待证词在我们所关注的意义上是同义的（表1中的②），即待证词的意义明确，但理据待探明。若探明参证词的意义②是由意义①引申而来，则可以预测待证词也有意义①，其意义②也是由意义①引申而来。之后可以对这一推测进行证实或证伪，探明待证词的理据。下面以“族”为例，见表2：

表2 同义词互参——单纯词“族”的理据

	单纯词	词义关系
参证词	众	①众多→②一般
	庶	①众多→②一般
待证词	族	○ →②一般
理据预测	族	○=众多；○众多→②一般
理据证实	族	①众多→②一般

根据是否有相同的语素可将同义合成词分为语素全异同义词和部分同素同义词。“同义词的大多数，都是词的语素间语法结构相同。如：‘安静/宁静/清静’‘包含/包括/包罗’，都是并列结构；‘本相/原形/真相’‘矗立/耸立/屹立’，都是偏正结构；‘标明/表明’‘夸大/夸张’，都是动补结构。”<sup>[18]266</sup>因此，无论是语素全异同义词还是部分同素同义词，同义词之间的词法结构和语义结构都有可能相同，故可以互相证发。

语素全异同义词的参证过程如表3所示（表中“？”表示未知结构，下同）：

义结构为①+②。由此可以预测，当待证词a<sub>n</sub>b<sub>n</sub>的词法结构与参证词相同时，两个语素的意义亦应与之相同。例如“绞缠”“盘缠”“浇裹”等词同为“花销；费用”义，但“绞缠”“盘缠”理据清晰，而“浇裹”则理据模糊，因此可据已知参证未知，见表4：

与语素全异同义词相比，部分同素同义词的互参作用更为重要，因为部分同素同义词除了存在替换关系的语素外，其他语素相同，在词语整体意义

的限定下，存在替换关系的语素可能同义或同类（至少在具体语境中可看作同义语素）。其参证过程如表 5 所示：

表 5 同义词互参过程（合成词之部分同素同义词）

	部分同素同义词		词法结构			语义结构		
	参证词	ab	并列	偏正	……	①+①	①+②	……
	ab <sub>1</sub>	并列	偏正	……	①+①	①+②	……	
	……	并列	偏正	……	①+①	①+②	……	
待证词	ab <sub>n</sub>	?	?	……	①+①	①+②	……	
理据预测		? = 并列	? = 偏正	……	○=①	○=②	……	

下面仍以在“花销；费用”义上同义词来揭示部分同素同义词的参证作用，见表 6：

表 6 同义词互参（合成词之部分同素同义词）——合成词“搅缠”的理据

	部分同素同义词	词法结构	语义结构	例句
参证词	缴缠	并列	缠裹+缠裹	同表 4。
	裹缠	并列	缠裹+缠裹	太仓粟陈米易粿，中都俸薄难裹缠。（元·赵孟頫《送高仁卿还湖州》）
	盘缠	并列	缠裹+缠裹	略。
	绞缠	并列	缠裹+缠裹	拼了一百两银子，可买一个童女，连绞缠不过二百两之数。（《西游记》四七回）
待证词	搅缠	?	○+缠裹	西门庆取笔把利钱抹了，说道：“既是应二哥作保，你明日只还我一百两本钱就是了，我料你上下巴得这些银子搅缠。”（《金瓶梅词话》三一回）
理据预测		? = 并列	○=缠裹	
理据证实		? = 并列	○=缠裹	语素“搅”有“缠绕”义，如《水浒传》一三回：“两个在阵前来来往往，番番复复，搅做一团，纽做一块。”

## 2.2 反义词互参

在探寻某一词的理据时，其反义词也可以是一个研究视角，有助于确定思考问题的维度。反义词之所以可以作为理据探寻过程中的参证因素，是因为“反义词必须有相同的上位概念，其语义上的相反或相对是在同中确定的异”。<sup>[1]105</sup> 例如，“长”和“短”是反义词，二者的上位概念都是长度；“宽”和“窄”是反义词，二者的上位概念都是宽度。相同的上位概念限定了它们在语义发展前后都须隶属于同一个上位概念，因此根据一对反义词中一个词的发展情况可以推知另一个词可能存在的演变。例如，“上”与“下”是反义词，二者同属纵向空间概念，若其中的“上”映射至心理空间表示“开心”，我们可以推知，其反义词“下”亦有映射至心理空间表示“沮丧”的可能。

反义词互参与同义词互参的原理和过程相似，不同的是同义词互参求同，而反义词互参求异。其具体论证过程可参同义词互参，此处从略。

## 2.3 同模词参证

表 7 同模词参证——“胡蹦乱 A”的理据

	同模词	词语模	常项（模标）	变项	核心意义
参证词	胡言乱语	胡○乱○	胡、乱	言、语	胡乱地做某些事情（具体事件由变项的意义决定）
	胡思乱想			思、想	
	胡诌乱道			诌、道	
	胡拉乱扯			拉、扯	
待证词	胡蹦乱 A			蹦、A	
理据预测	胡蹦乱 A	胡○乱○	胡、乱	A 与“蹦”同义或同类	

同模词是指利用同一固定模式所产生的词。同模词有固定的组合模式和意义类型并具有能产性。袁宾指出：“近代汉语拥有多种词语的固定模式和一大批模式词语……。固定模式的词语有一定的字数、有部分固定不变的字（词素或语素），因而这类词语具有比较稳定、比较明显的结构类型和意义类型。同时，固定模式具有能产性……。人们了解固定模式的结构和意义类型，接受新造词语并无困难。”<sup>[15]113</sup>

基于同模词的上述特征，某一词语，只有其构成成分分别符合词语模在各个位置上所预置的要求，才能产生相应的意义。例如“七○八○”这一有模标的词语模，只有当“○”中填入的两个成分同义、反义或同类时（如“七颠八倒”），才能满足该词语模的要求，从而推测出“杂乱，丰富”的意义。因此，我们可以先根据一个词语的整体意义与其意义较为明确的构成成分来逆推其未知成分，然后再根据其字形或语音来证实或证伪，这一过程我们称之为“同模词参证”，以“胡蹦乱 A”为例，见表 7：

董秀芳将固定模式称为“词法模式”，并说：“（词法模式）所包括的比‘词语模’更宽一些，‘词语模’中必须包含一个固定不变的词（李宇明称之为‘模标’），我们的词法模式不但包括有标志性语素的，也包括没有标志性语素但在组成成分的形式和语义类上有规则可循的构词模式。”<sup>[21]101</sup> 此论述说明有模标的词语模可以进一步抽象化为无模标的词法模式。而无模标的词语模同样可用于词语理据的探寻，王勇（2016）已对此有所探讨。<sup>[13]</sup>

#### 2.4 意义系统参证

意义系统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观察。从词义引申的角度，我们可以观察到同一个意义可能的引申方向和引申结果；从概念词化的角度，我们可以观察到同一个概念的词化过程中可能的意义来源。上述两个方面的考量均可作为词语理据的探寻提供参证。

比较词源学和词义类型学的研究成果表明，意义系统可能是跨语言的。比较词源学主要研究语义类型和词源结构的普遍现象，即研究的是词源的“普遍的趋势”。比较词源学的理论基础是人类思维方法、认知方式、心理特征、精神文化、物质文明、自然环境的一致性、普遍性。<sup>[7]</sup> 意义系统的两个方面均具有跨语言的类型学特征，因此我们可以结合不同方言、不同语言，观察其中表达同一概念的同义词的引申方式及同一概念的意义来源，整合成一些具有参证作用的意义系统。

##### 2.4.1 词义引申

词义的引申是有规律可循的，同义词往往会发生类同引申，即同步引申。词义引申规律还具有跨语言的一致性，这与人们普遍的认知感受相关。掌握了词义的引申规律，我们就能根据规律向上溯源，向下推流，从而构建完整的意义引申链，以此为参照，可以向上追溯词源，向下预测词义的演化发展。

例如禅籍中有“涂糊”一词，《禅宗大词典》释为：① 作弄、折腾；② 涂抹。“涂”“糊”都有“涂抹”义，并列复合，表“涂抹”义，容易理解。但“作弄、折腾”义与其本义相去甚远，看不出二者有什么联系。该释义是否准确，该词何以有此义？该词在禅籍中是否仅有此义？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归纳“涂抹（覆盖）”义的引申脉络，构建语义地图来解决。经过归纳，我们整理出了“涂抹（覆盖）”概念可能的意义系统，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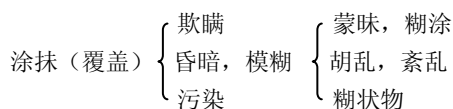


图 2 “涂抹（覆盖）”义的意义系统

参照上述意义系统，我们并未直接找到“作弄、折腾”义这一意义节点，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推测失误，而是我们所归纳的意义系统还不够完备。因为我们在意义系统中找到了可以引申出“作弄、折

腾”义的意义节点，即“欺瞒”义和“蒙昧”义，由此二义均可引申出“作弄”义。而想要证明这一推论，就必须证明“涂糊”有“欺瞒”和“蒙昧”义。考察禅籍，“涂糊”确有上述二义。“涂糊”表“欺瞒”义的用例如：

（1）昭觉勤云：“者汉担却仰山冬瓜印子向人前卖弄。若不是霍山，几被涂糊。”（《圆悟语录》卷一七）

（2）上堂云：“掀翻四大海，踢倒须弥卢。心粗胆大，少实多虚。夜见明星曾落节，儿孙随后受涂糊。”（《无明慧性禅师语录》）

例（1）为强不知以为知，掠虚耍滑，自欺欺人，属有意欺瞒；例（2）末句意谓世尊见明星而悟道的因缘使后世学人受到欺骗和迷惑。两例中的“涂糊”均可释为“欺骗；蒙蔽”。

“涂糊”表“蒙昧”义的用例如：

（3）手把猪头不自噎，面前背后鬼分脏。重重败阙无人识，赢得涂糊老定光。（《希叟绍昙禅师广录》卷七）

（4）沙弥伶俐，侍者涸涸。鉴裁分明，不差毫忽。（《怒中和尚语录》卷三）（“涸涸”，“涂糊”之异形）

据此，我们不仅探明了“涂糊”表“作弄、折腾”义的来源，而且挖掘了该词在禅籍中的其他意义，补足了词义引申的中间环节。

##### 2.4.2 语义的意义来源

此处所谓的语义即将概念词化之后所得到的词语的概念义。概念的词化即将概念用语言符号固定下来的过程，其结果便是形成以语音为物质形式、以概念（意义）为内容的词语。概念的词化必须以一定的认知场景为依托，以场景中突出特征的选取为起点，接着用已有的相应的语言符号承载这一概念，从而形成新词或新义。这些被选取的突出特征便成为概念词化过程中的理据。

概念框架中的要素是多元的，理论上讲，任何一个要素都可以作为该概念词化过程中的理据，因此语义的意义来源也是多元的。例如，“处理；处置”义的意义来源有“置放”义、“治理；整理”义以及“剖析”义等，<sup>⑨</sup>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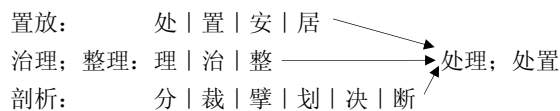


图 3 “处理；处置”概念的意义来源

以上述意义系统为基础，可以逆推词语的意义来源及其理据。假设有表“处理；处置”义的词语 A，我们可以逆推它可能用意义为“置放”“治理；整理”或“剖析”的词语来表达；或者假设有表“处理；处置”义的词语 AB，我们可以逆推构成它的语素“A”“B”的意义可能为“置放”“治理；整理”或“剖析”，然后再小心求证。

王镆认为，“区分，与当时的‘处分’一词同义，

‘处置’、‘处理’的意思，动词。……有时写作‘区理’，其义亦同。……按古音‘区’、‘处’二字声、韵相近而调小异（今武汉等地方言尚然），故义或可互通”。<sup>[11]143</sup>若明白“剖析”义为“处理；处置”义的意义来源之一，我们就不会把“区”作为语素与“分”“理”等构成“处理；处置”义的词语看作其假借用法。因为“区”有“区别；划分”义，例如《论语·子张》：“譬诸草木，区以别矣。”《后汉书·党锢传赞》：“物性既区，嗜恶从形。”李贤注：“区犹别也。”因此，它与“分、裁、擘、划、断”等同义，可与表“剖析”义、“治理；整理”义以及“置放”义的语素构成“处理；处置”义的复合词，如“区分、区处、区划、区理”等。<sup>⑩</sup>

### 三 结语

本文对近代汉语方俗词理据探寻的方法仅做了初步的尝试性探讨，所关注的问题还不够全面，对已有研究成果的整合也不够充分，对相关理论和方法的抉发和归纳还不够深入，描述和解释亦欠细致。因此上述方法都不能包打天下，只能解决部分问题。在探寻词语理据的过程中往往需要综合利用多种方法，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附注：

①图1所展现的是理论上存在的、最能说明异形词参证作用及其过程的情况，实际研究中可能很难遇到如此整齐的互补状态。

②将 ABCD 四个位置上的字进行组配，还可以发现更多异形词。

③需要指出的是：该词意义尚不十分明确，据笔者观察，可能有二义：一为运用自如，二为因有分别心而不断产生妄见。

④“折”为常用词，其意义十分丰富，但均与“分裂”义较远。“柝”有“分裂”义，是“柝”的异体，《说文·木部》：“判也。”“判”即“分开”义。但该词的常用义为“古代巡夜人敲以报更的木梆”，例如《易·系辞下》：“重门击柝，以待暴客。”因此在近代汉语，特别是口语性的文献中，所用当为其常用义。“折”“柝”从意义上看当非正字，加之它们的字形与“析”“拆”极为相近，故而我们认为它们为形近误字。

⑤与此相关的研究较为丰富，所总结的规律也较为充分，例如冉启斌（2009）将汉语异韵拟声词（如滴答、扑通、叽里咕噜等）的语音规律概括为，前面的韵母往往用[i]类元音，后面的韵母往往用[a][u]类元音；前面的韵母可以没有鼻音韵尾，但如有鼻音韵尾，则后面的韵母必有鼻音韵尾。<sup>[8]</sup>冉启斌（2012）还分析论证了北京话拟声词边音出现的规律，他认为第2音节出现边音的可能性最高，出现边音的可能性按第2音节、第4音节（如果有的话）、第3音节（如果有的话）、第1音节（不出现边音）逐次递减。<sup>[9]</sup>篇幅所限，此不一一列举。

⑥无著道忠：“锥元锐利，而古锥则尖退锋钝，无复颖脱之能，以比老来无聪明之机智也。”以此则当以“古”字为正。

⑦冯青引该句至“向你道”止，断句有误。

⑧雷汉卿释“落草汉”为“比喻不在正路上的人”，<sup>[5]467</sup>可相比照。

⑨由表这些意义的语素构成的“处理；处置”义的词语非常丰富，除本文所举之外，还有：分处、分画、分决、分断、分理；裁处、裁画、裁决、裁断、裁治；擘划；处分、处裁、处置、处画、处决、处断、处治、处理；安处、安置；居处；决断、决理；断置、断决、断治、断理；理处、理决、理断等。

⑩此外，若如王先生所言，“区”借作“处”，则不会产生“区处”这样的复合词。

参考文献：

- [1]董秀芳. 词汇化：汉语双音词的衍生和发展[M]. 修订本.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2]董秀芳. 汉语的词语与词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3]冯青. 《朱子语类》词汇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 [4]江蓝生. 变形重叠与元杂剧中的四字格状态形容词[C]// 历史语言学研究：第一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5]雷汉卿. 禅籍方俗词研究[M]. 成都：巴蜀书社，2010.
- [6]雷汉卿. 近代方俗词丛考[M]. 成都：巴蜀书社，2006.
- [7]刘宝俊. 比较词源研究四则[J]. 民族语文，1992（2）.
- [8]冉启斌. 亮度原则与临摹顺序——汉语异韵拟声词的语音规律与成因[J]. 语言科学，2009（6）.
- [9]冉启斌. 论汉语拟声词中的边音[J]. 当代语言学，2012（4）.
- [10]沈兼士. 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序[M]//杨树达. 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 增订本. 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
- [11]王锬. 唐宋笔记语辞汇释[M]. 修订本. 北京：中华书局，2001.
- [12]王勇. 禅籍方俗词溯源[C]//汉语史研究集刊：第十七辑. 成都：巴蜀书社，2014.
- [13]王勇. 论强势模式控制下的四字格创造与改造[J]. 文献语言学，2016（2）.
- [14]杨琳. 训诂方法新探[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
- [15]袁宾. 近代汉语概论[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
- [16]曾昭聪. 近代汉语异形词理据探讨[J]. 钦州学院学报，2015（1）.
- [17]曾昭聪. 近代汉语异形词理据研究论略[J]. 绵阳师范学院学报，2013（7）.
- [18]张志毅，张庆云. 理论词典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责任编辑 曹瑞芳）